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24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5月31日以部分现场表决、部分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逐项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195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03,737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1919%。

《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袁琴、钱巍为《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由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以及部分激励对象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此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685,343 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

1、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鉴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共 1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同意按照《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上述 13 名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 403,760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储斌、刘晴晴等 12 人，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 263,760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储斌等 3 人，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 14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

2、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部分激励对象因业绩考核未能达标，公司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281,583 股由公司做回购注销处理。

综上，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685,343 股进行回购注销，占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5.71%，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0.0820%。其中，回购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 545,343 股，回购价格为 5.596 元/股；回购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 140,000 股，回购价格为 5.726 元/股。

《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的公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袁琴、钱巍为《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备查文件：

- 1、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5 月 31 日